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及/或內資股)股份類別 <sup>(附註1)</sup>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地址為

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H股及/或內資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sup>(附註3)</sup>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適用法規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任何其它業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述如下)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及(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以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並實施的一切行動，並在審批過程中根據中國相關機關不時的要求在必要情況下作出適當調整。		

日期：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清楚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H股及/或內資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H股及/或內資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需為公司股東。若任何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填上「✓」號，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它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為確保有效：
  - 就H股而言，經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予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郵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就內資股而言，經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送遞或郵遞予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3層